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98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連國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5,9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0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.203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2.406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起訴狀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及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
02 之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3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4 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
05 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7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9 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2 法 官 時 瑋 辰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詹昕容